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丞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港分公司 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3号

91130294MA07R694752024001

唐山丞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港分公司：

所报《唐山丞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港分公司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丞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港分公司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建设唐山丞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港分公司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改建，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乐港路以东、铁路以西、沿海公路以南，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喷漆生产线 1 条，喷漆的产品是年 1.5 万吨，原 2 套 4 吨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改成能够同时使用，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51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喷漆室自带的干式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浸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同汇入现有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中相关要求，同时企业承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集中喷涂企业绩效分级B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漆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相关要求；同时颗粒物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排放相关要求。现有的锅炉废气采用现有的两套“SNCR烟气脱硝装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逃逸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相关要求。车间内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表3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

4、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建设完成后不涉及厂区内废水排放的变化。

5、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喷漆工序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VOCs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漆工程产生的漆渣和废漆桶，均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